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E145-06

修正案号: 39-3404

一. 标题: 更换空气涡轮起动机的输出轴

二. 适用范围:

所有以下序号的Embraer EMB-145 () 和EMB-135 () 系列飞机: 145004至145103, 145105至145121, 145123至145139, 145141至 145153, 145155至145189, 145191至145256, 145258至145262, 145264至145362, 145364,145366至145373, 145375至145411,145413至 145462。

三. 参考文件:

- 1.巴西 CTA 适航指令 AD 2001-09-04,2001 年 9 月 10 日发布。
- 2.Embraer SB No.145-80-0004 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避免当空气涡轮起动机(ATS)的输出轴被剪切时引起发动机 附件齿轮箱泄漏滑油从而造成发动机空中停车或地面无法起飞,除非 已事先完成,自本指令生效日起800飞行小时内,按Embraer SB No. 145-80-0004或其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用改装后的产品更换现有空 气涡轮起动机的输出轴并在相应的维护履历文件中记录本指令完成情况。

可参照巴西CTA适航指令AD 2001-09-04 (2001年9月10日发布)第2页进行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

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0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0月16日

七. 联系人: 赵 强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3658